

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市第五医院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等项目诊断试剂盒、
校准品及相关耗材采购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西安市第五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东欣世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项 目 编 号：DXSY2022-066.1B1

日 期：2023年0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1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西安市第五医院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等项目诊断试剂盒、校准品及相关耗材采购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第五医院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等项目诊断试剂盒、校准品及相关耗材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03月28日09时30分 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XSY2022-066.1B1

项目名称：西安市第五医院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等项目诊断试剂盒、校准品及相关耗材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等项目诊断试剂盒、校准品及相关耗材）：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生物试剂盒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等项目诊断试剂盒、校准品及相关耗材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0	20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2023-04-01 00:00:00 至2024-03-31 00:00:0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等项目诊断试剂盒、校准品及相关耗材)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2.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2.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2.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2.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2.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2.8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2.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1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2.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等项目诊断试剂盒、校准品及相关耗材)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

3.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3.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5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加盖银行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2022年以后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至开标前任意一

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加盖银行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6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3.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3.8国产货物：供应商为制造厂家须提供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制造厂家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试剂类可提供有医疗器械注册证，耗材类可提供注册证或备案证明）；

3.9进口货物：供应商为制造厂家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进”字号注册证）及附件（附页）并能证明其为货物生产厂家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宣传册、技术白皮书、检验报告等）其余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料均不做要求；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进”字号注册证）及附件（附页），并提供能证明货物完整授权链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厂家产品授权委托书、中国或陕西总代提供的授权委托书等）；

3.10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

3.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3月07日至2023年03月13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3月2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2、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3、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o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4、供应商于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5、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6、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8、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9、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第五医院

地址：西安市西关正街 112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029-886213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东欣世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 57 号融城云谷 B 座 1201 室

联系方式：余工、贾工 029-89181855/136091978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余工、贾工

电话：029-89181855/1360919787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p>采购人信息</p> <p>名 称：西安市第五医院</p> <p>地 址：西安市西关正街112号</p> <p>联系方式：李老师029-88621331</p>
1.2	<p>采购代理机构信息</p> <p>名 称：陕西东欣世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57号融城云谷B座1201室</p> <p>联系方式：余工、贾工029-89181855/13609197871</p>
1.3.3	<p>合同包1：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等项目诊断试剂盒、校准品及相关耗材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p> <p>(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备查)；</p> <p>(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p>

	<p>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加盖银行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022年以后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加盖银行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6）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p> <p>（8）国产货物：供应商为制造厂家须提供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制造厂家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试剂类可提供有医疗器械注册证，耗材类可提供注册证或备案证明）；</p> <p>（9）进口货物：供应商为制造厂家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进”字号注册证）及附件（附页）并能证明其为货物生产厂家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宣传册、技术白皮书、检验报告等）其余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料均不做要求；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进”字号注册证）及附件（附页），并提供能证明货物完整授权链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厂家产品授权委托书、中国或陕西总代提供的授权委托书等）；</p> <p>（10）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p> <p>（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是、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项目名称：西安市第五医院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等项目诊断试剂盒、校准品及相关耗材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DXSY2022-066.1B1

2.2	<p>3. 项目预算金额：合同包（预算2000,000.00元）：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等项目诊断试剂盒、校准品及相关耗材</p> <p>4. 最高限价：合同包（预算2000,000.00元）：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等项目诊断试剂盒、校准品及相关耗材</p> <p>5. 交货期：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订货通知72小时内负责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由采购人负责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验收，中标供应商在运送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责承担。</p> <p>6、供货期：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采购人按照合同项采购货物，当采购金额达预算金额后，合同自动终止。</p>
5.4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是、否）</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p>
8.1	<p>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 / </u> 包</p>
12.1	<p>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 <u>否</u>（是、否）</p>
14.1	<p>投标人需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开标时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锁（CA锁），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打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p>
16.1	<p>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03月2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p>
18.1	<p>开标时间： 2023年03月2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p> <p>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p>
19.2	<p>信用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p>
20.5	<p>核心产品：产品第1项(产品名称：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诊断试剂盒)</p>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是、否）
31.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 日历日
32.1	预付款比例为： _____ / _____
32.3	情形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资金在履约完成之后才能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小于 20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小于 5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采购人不能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成前支付采购资金
33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 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下浮20%，以单标段中标金额为取费基数计取。 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东欣世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 银 行：建行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 号： 61050192570000000695 联系方式：余工、贾工029-89181855/13609197871
3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是、否）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37.4	联系单位：陕西东欣世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工、贾工 联系电话： 029-89181855/13609197871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本项目第46项为进口试剂，其余项为国产。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

	<p>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进口产品需提供（进）字号注册证及附件。</p>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划分标准为：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	<p>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无</p>
3	<p>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p> <p>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p>
4	<p>是否携带样品</p> <p><input type="checkbox"/> 携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携带</p>

(二)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东欣世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

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 6.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响应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全部内容（技术参数负偏离除外），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 9.1 投标文件由以下六部分组成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

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表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帐。

12.2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12.3 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人须按本章附件1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或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12.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

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2.6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7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持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以及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纸质版与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为准；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格式部分制作，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5.1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5.2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15.3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6.3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17.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和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7.1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17.2 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7.2.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17.2.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8.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流程如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链接地

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18.3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4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以下情形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否则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技术参数负偏离除外），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

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

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履约保证金

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

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

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3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

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

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证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投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了解详情。

34.2.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

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投标人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37.3.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7.3.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3.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7.3.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附件1: 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致陕西东欣世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元(小写)____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 证 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 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 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 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 (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元 (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 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 (仲裁) 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

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 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或金额、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5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2. 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

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审因素和指标

1、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项目	合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p>5、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加盖银行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2022年以后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加盖银行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6、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p>	<p>特定资格条件</p>	<p>1、国产货物：供应商为生产厂家须提供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试剂类可提供有医疗器械注册证，耗材类可提供注册证或备案证明）；/</p> <p>2、进口货物：供应商为生产厂家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进”字号注册证）及附件（附页）并能证明其为货物生产厂家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宣传册、技术白皮书、检验报告等）其余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料均不做要求；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进”字号注册证）及附件（附页），并提供能证明货物完整授权链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厂家产品授权委托书、中国或陕西总代提供的授权委托书等）；</p> <p>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的记录名单；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以上资料的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项目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合格
		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合格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合格
3	投标文件的实质响应性审查	各产品投标单价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产品的单价限价	合格
		投标报价是否为唯一投标报价	合格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合格
		供货期限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合格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合格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重大偏离。	合格

3、综合评标

评标内容	评标原则与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单价) (30分)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p> <p>注：1、以产品报价表中的评标单价，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如产品报价表中的评标单价计算错误的，或者不同供应商同一产品单价报价对应的单位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予以修正，并以修正后的评标单价计算投标报价得分。</p> <p>2、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第22、31、34、42项共占50%；第1-10、14、15-21、23-30、32、33、37、41、43、44、49、56项共占50%。其它各项限价内报价，不计入价格分内。</p>
商务响应 (5分)	<p>投标响应文件对公开采购文件中的提出的商务要求（付款、交货期等）进行响应说明，满足的计3分，满足且优于的计5分≥得分>3分（优于的标准为交货期提前的）。</p>
节能环保 评审（2分）	<p>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按其响应程度计0~2分。</p>
投标产品技术 指标评审 (40分)	<p>产品选型科学、合理、先进，技术参数明确、配置齐全，功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技术参数与招标要求。按响应程度得0-25分，*参数负偏离1项扣4分，一般参数负偏离1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耗材选型合理，规格明确，业务项目满足医院临床应用的需求（0~5分）</p> <p>所投耗材为主流产品，技术参数清晰明确，同级医院占有率高、可靠性、稳定性好、整体功能或主要指标满足、优于现有耗材（0~5分）</p> <p>所投耗材生产技术、工艺先进，性能价格比整体指标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0~5分）</p>
质量保证	<p>耗材产品进货渠道正规，质量保证，提供相关证明（不限于供货合同、产品销</p>

<p>(10分)</p>	<p>售授权、代理协议等)，确保生产供应的耗材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纠纷（0~5分）</p>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保证、配送方案、配送服务质量保证等内容）（0~5分）</p>
<p>售后服务 (8分)</p>	<p>对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及技术保障进行综合评审，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及服务措施具体、可行，能在第一时间响应采购人需求。根据其内容进行综合赋分（0-4分）</p>
	<p>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可行度高的紧急供货方案及应急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根据其内容进行综合赋分（0-4分）</p>
<p>业 绩 (5分)</p>	<p>提供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所投产品的业绩证明材料(不限于投标人或投标产品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5分（以签订的业绩合同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备 注</p>	<p>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需提供其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资料并由评标委员会认定）。</p> <p>②对于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需提供其为节能环保产品的相关证明资料并由评标委员会认定）。</p>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院外



合同编号:

西安市第五医院

(项目名称)

买卖合同

(项目编号)

甲方: 西安市第五医院

乙方:

鉴证方:

2023 年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 西安市第五医院

乙方：

鉴证方：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货物，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原产地及厂商名称（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备注
1						
2						
3						
合计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二）货物单价不受市场上涨因素的影响。

三、付款方式和结算条件

（一）付款方式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

账 号：

开 户 行：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二）结算条件

交货验收入库时，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并提供所供货品的进货发票，进货发票金额不得遮盖，确保“两票制”，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6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据实结算转账支付货款。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货物。

甲方义务：积极配合乙方交付,及时验收。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乙方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甲方指定地点提供货物，配合验收工作；

五、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72小时。乙方接到甲方订货通知72小时内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由甲方负责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验收，乙方在运送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六、运输：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七、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 质量保证：乙方承诺所提供的医疗卫生耗材必须是符合药监部门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进货渠道正常，并具备正规的产品注册证登记表、生产许可证，配送耗材时须提供配送批次产品的合格证明资料、检测报告、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等

(二) 乙方不仅应随耗材向甲方提供使用说明书、质量标准或甲方所要求的相关资料，同时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耗材或则退货，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配送的耗材日期距离其出厂日期不得超过该耗材有效期的三分之一时间段。如过该耗材有效期超过三分之一时间段，甲方有权拒收或选择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 包装及其他要求：符合出厂要求、包装完整无破损；包装标识清楚，进口设备应具有原产国标识及中文标识且标识必须清楚，配送产品必须为全新未拆封产品且渠道合法。

(五) 乙方所提供的医用卫生耗材在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退货或换货，乙方接到甲方通知，退换货时间不超过72小时。

八、验收

(一)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无误，双方在货物清单上签字确认，验收不作为产品质量合格的最终依据。

(二)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 验收依据：

- 1、采购文件、响应文件；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一) 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要求乙方赔偿甲方质量不合格产品价款的2倍作为违约金。

(三)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总货款的0.5%的迟延履行违约金，违约金可累计计算。超过30天未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总货款的30%作为违约金。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 西安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四份，乙方、鉴证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二、合同终止：

(一)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政府采购中心完成涉及本次耗材品种的招标，并确定了新的供货商，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二)如遇厂家成本降低或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低于本合同价格，乙方应及时降低供货价格，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若合同所涉及试剂耗材在陕西省阳光采购平台挂网执行网采最低价，未在陕西省阳光采购平台挂网执行市场最低价，否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四)合同周期内，若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涉及货物不能满足国家关于“两票制”等其他相关政策，则合同自动终止，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赔偿。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 3、乙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4、乙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十三、其他事项

(一) 鉴证方作为政府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 若因乙方提供产品质量引起的医疗纠纷及医疗事故，由乙方负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如果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给第三人(病人)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及其医院支出的相关费用等)，该损失甲方如有未向乙方支付的未付款，甲方可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三)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 双方因医用卫生耗材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中检所或省、市药品检验所检验，该检验结果甲乙双方都应接受。

(五)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七)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八) 合同需加盖骑缝章。

(九) 合同所涉及通知的形式：包含书面通知，电话，短信，微信，邮箱等由双方联系人确定。

(十) 合同期限：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甲方按照合同项采购货物，当采购金额达到 元后，合同自动终止。

附件1：西安市第五医院医用耗材供货详单

附件2：技术参数

甲 方（法人公章）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第五医院

单位名称：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 112 号

地 址：

经办人：

经办人：

主管院长：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029-84696321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鉴证方（业务专用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西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西安市第五医院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等项目诊断试剂盒、校准品及相关耗材采购项目（二次）

2、预算金额：2000000.00元

3、交货期：72小时。中标供应商接到甲方订货通知72小时内负责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由采购人负责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验收，中标供应商在运送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责承担。

4、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采购人按照合同项采购货物，当采购金额达预算金额后，合同自动终止。

二、技术要求（包括对产品的认证、检验报告等）

试剂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指标	参考规格	单位	有效期	参考规格	每人份/毫升
						最高限价 (元)	最高限价 (元)
1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诊断试剂盒	HBsAg	96T/盒	盒	≥12个月	57.6	0.6
2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诊断试剂盒	HBsAb	96T/盒	盒	≥12个月	48	0.5
3	乙型肝炎病毒e抗原诊断试剂盒	HBeAg	96T/盒	盒	≥12个月	48	0.5
4	乙型肝炎病毒e抗体诊断试剂盒	HBeAb	96T/盒	盒	≥12个月	57.6	0.6
5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诊断试剂盒	HBcAb	96T/盒	盒	≥12个月	48	0.5
6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IgM诊断试剂盒	HBcAb-IgM	48T/盒	盒	≥12个月	48	1

7	甲型肝炎病毒IgM抗体诊断试剂盒	HAV	48T/盒	盒	≥12个月	96	2
8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	HCV	96T/盒	盒	≥12个月	163.2	1.7
9	梅毒螺旋体抗体酶联免疫法诊断试剂盒	TP	96T/盒	盒	≥12个月	115.2	1.2
10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1+2型抗体酶联免疫法诊断试剂盒	HIV	96T/盒	盒	≥12个月	211.2	2.2
11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胶体金法)诊断试剂盒	HCV	50T/盒	盒	≥24个月	235	4.7
12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胶体金)诊断试剂盒	HBsAg	20T/筒	筒	≥24个月	15	0.75
13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检测试纸诊断试剂盒	HCG	100T/盒	盒	≥36个月	55	0.55
14	便隐血检测试纸(胶体金法)诊断试剂盒	OB	100T/盒	盒	≥24个月	180	1.8
15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	ALT	200ml/盒	盒	≥12个月	110	0.55
16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	AST	200ml/盒	盒	≥12个月	110	0.55
17	r-谷氨酰转移酶测定试剂盒	GGT	150ml/盒	盒	≥18个月	157.5	1.05
18	碱性磷酸酶测定试剂盒	ALP	150ml/盒	盒	≥12个月	120	0.8

19	总胆红素测定试剂盒	TBIL	150ml/盒	盒	≥12个月	105	0.7
20	直接胆红素测定试剂盒	DBIL	150ml/盒	盒	≥12个月	105	0.7
21	尿酸测定试剂盒	UA	200ml/盒	盒	≥18个月	150	0.75
22	肌酐测定试剂盒	CRE	160ml/盒	盒	≥18个月	864	5.4
23	二氧化碳测定试剂盒	CO2	200ml/盒	盒	≥18个月	630	3.15
24	总胆固醇测定试剂盒	TCH	200ml/盒	盒	≥18个月	200	1
25	甘油三酯测定试剂盒	TG	200ml/盒	盒	≥18个月	400	2
26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试剂盒	HDL-C	160ml/盒	盒	≥18个月	720	4.5
27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试剂盒	LDL-C	160ml/盒	盒	≥18个月	1304	8.15
28	载脂蛋白A1测定试剂盒	APOA	160ml/盒	盒	≥18个月	1376	8.6
29	载脂蛋白B测定试剂盒	APOB	160ml/盒	盒	≥18个月	1376	8.6
30	肌酸激酶测定试剂盒	CK	150ml/盒	盒	≥18个月	502.5	3.35
31	肌酸激酶同工酶测定试剂盒	CK-MB	150ml/盒	盒	≥12个月	1740	11.6
32	α-羟丁酸脱氢酶测定试剂盒	HBDH	200ml/盒	盒	≥18个月	200	1
33	乳酸脱氢酶测定试剂盒	LDH	200ml/盒	盒	≥18个月	160	0.8
34	总胆汁酸测定试剂盒	TBA	160ml/盒	盒	≥18个月	1768	11.05
35	腺苷脱氨酶测定试剂盒	ADA	150ml/盒	盒	≥18个月	1185	7.9

36	胆碱酯酶测定试剂盒	CHE	150ml/盒	盒	≥18个月	247.5	1.65
37	尿素测定试剂盒	UREA	150ml/盒	盒	≥18个月	120	0.8
38	磷测定试剂盒	P	200ml/盒	盒	≥18个月	50	0.25
39	微量白蛋白测定试剂盒	MALB	240ml/盒	盒	≥18个月	672	2.8
40	总蛋白测定试剂盒	TP	210ml/瓶	瓶	≥18个月	21	0.1
41	葡萄糖测定试剂盒	GLU	200ml/盒	盒	≥18个月	170	0.85
42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试剂盒	HbA1c	120ml/盒	盒	≥12个月	3835	31.95
43	脂肪酶测定试剂盒	LPS	120ml/盒	盒	≥12个月	1584	13.2
44	白蛋白测定试剂盒	ALB	210ml/盒	盒	≥18个月	63	0.3
45	淀粉酶测定试剂盒	AMY	150ml/盒	盒	≥18个月	570	3.8
46	抗D (IgM+IgG)	Rh (D)	10ml/支	支	≥36个月	150	15
47	凝聚胺介质试剂盒	配血	150T/盒	盒	≥24个月	300	2
48	低离子溶液	配血	130ml/瓶	瓶	≥12个月	156	1.2
49	结核分支杆菌IgG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结核抗体	20T/盒	盒	≥12个月	340	17
50	BC2006含珠菌种保存管-II型	辅助实验	0.8ml×50/盒	盒	≥24个月	460	11.5
51	B02001大肠埃希菌	辅助实验	1/支	支	≥24个月	85	85
52	B01003铜绿假单胞菌	辅助实验	1/支	支	≥24个月	85	85
53	K8102金黄色葡萄球菌	辅助实验	1/支	支	≥24个月	130	130
54	胃幽门螺旋杆菌(HP)抗体检测试剂盒	HP	25T/盒	盒	≥24个月	225	9

55	梅毒快速血浆 (RPR) 反应素 诊断试剂	RPR	120T/盒	盒	≥12个月	36	0.3
56	乙型流感病毒 抗原检测试剂 (胶体金法)	乙流抗原	20T/盒	盒	≥24个月	380	19
57	中性树脂	辅助实验	100g/瓶	瓶	≥24个月	78	0.78
58	快速革兰氏染 色液	辅助实验	100ml×4/盒	盒	≥24个月	140	0.35
59	瑞-姬氏复合染 色液	辅助实验	250ml/盒	盒	≥24个月	37.5	0.15
60	网织红细胞染 色液	辅助实验	10ml×2/盒	盒	≥12个月	48	2.4
61	染色液 (墨汁 染色)	辅助实验	10ml/盒	盒	≥24个月	105	10.5
62	苏木素-伊红染 色液	辅助实验	250ml×4/盒	盒	≥24个月	420	0.42
63	抗酸染色液	辅助实验	100ml×4/盒	盒	≥24个月	160	0.4
64	一次性使用微 量采血管	辅助实验	1000支/筒	筒	≥48个月	26	0.026

*1. 以上产品性能指标要求均能达到行业标准，供应商应对以上所有产品进行完整报价，不得缺项、漏项。试剂第46项为进口产品（进口产品应提供进字号注册证及附件）。

标本类型：人静脉血标本1-12,16-39项,41-50,55-56项；尿液：13、15、22、40、46项；脑脊液：16, 17, 31,34,36,41,42项；浆膜腔积液：34,36,41,42,46项；关节液：41,42项；粪便：14项。

2. 试剂类可提供有医疗器械注册证；耗材类可提供注册证或备案证明。

3. *其中1-10项为酶联免疫法。

4. *15-45项适用于贝克曼全自动生化分析仪AU系列。

5. 投标公司需在报价表中注明每种产品的包装规格、整体包装报价及产品单价（最小单位报价如人份价、ml价等）。在单价限价内报价。计分时第22、31、34、42项共占50%；第1-10、14、15-21、23-30、32、33、37、41、43、44、49、56项共占50%。其它各项限价内报价，不计入价格分内。

6. 供应试剂耗材期间，提供项目技术支持，配合医院处理检测结果的质疑，需要时联系外单位协作比对试验。

7. 供应试剂耗材期间，保证设备及支持设备（离心机、水机、UPS、冰箱等）正常运转，定期校准（至少每年1次）及维保；所有设备零配件免费并及时更换。
8. *为减分项，每缺一项减4分。
9. 公司投标时耗材名称书写格式：招标名称（注册证名称）。

三、其他要求：

1、质量保证：供应商承诺所提供的医疗卫生耗材必须是符合药监部门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进货渠道正常，并具备正规的产品注册证登记表、生产许可证，配送耗材时须提供配送批次产品的合格证明资料、检测报告、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等

2、供应商不仅应随耗材向甲方提供使用说明书、质量标准或采购人所要求的相关资料，同时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耗材或则退货，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配送的耗材日期距离其出厂日期不得超过该耗材有效期的三分之一时间段。如过该耗材有效期超过三分之一时间段，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选择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包装及其他要求：符合出厂要求、包装完整无破损；包装标识清楚，进口设备应具有原产国标识及中文标识且标识必须清楚，配送产品必须为全新未拆封产品且渠道合法。

5、供应商所提供的医用卫生耗材在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退货或换货，退换货时间不超过72小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市第五医院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等项目诊断试剂盒、
校准品及相关耗材采购项目（二次）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投标人根据文件格式要求编辑】

第一部分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名称）提交本项目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应货物，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_____ 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等），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严格遵守开标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4)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5) 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6)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7) 如果我方一旦中标，我方将保证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内容，且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要求，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文件1份（U盘）。

(8) 所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备注：投标人应承诺是否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在此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如投标人不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应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如投标人不填写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情况，则视为投标人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投标单价报价（元） （与分项报价表中评 标单价一致）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投标报价1 （产品序号第22、31、34、42项各项单价合计数/4）				
投标报价2 （产品序号第1-10、14、15-21、23-30、32、33、37、41、43、44、49、56项各项单价合计数/34）				
备 注	供应商需在分项报价表中标明每种产品的包装规格、整体包装规格报价及产品单价（最小单位报价如人份价、ml价等）。在单价限价内报价。计分第22、31、34、42项共占50%；第1-10、14、15-21、23-30、32、33、37、41、43、44、49、56项共占50%。其它各项限价内报价，不计入价格分内。			

注：此表中，投标单价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评标单价相一致。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共 页 ， 第 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投标单价（最小单位，如人份价、ml价、支价等）（元）	供货产品包装规格	单位	供货产品包装规格对应的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
1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诊断试剂盒							
2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诊断试剂盒							
3	乙型肝炎病毒e抗原诊断试剂盒							
4	乙型肝炎病毒e抗体诊断试剂盒							
5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诊断试剂盒							
6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IgM诊断试剂盒							
7	甲型肝炎病毒IgM抗体诊断试剂盒							
8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							
9	梅毒螺旋体抗体酶联免疫法诊断试剂盒							
10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1+2型抗体酶联免疫法诊断试剂盒							
11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胶体金法）诊断试剂盒							
12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胶体金）诊断试剂盒							
13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检测试纸诊断试剂盒							
14	便隐血检测试纸（胶体金法）诊断试剂盒							
15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							
16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							

	移酶测定试剂盒							
17	r-谷氨酰转移酶测定试剂盒							
18	碱性磷酸酶测定试剂盒							
19	总胆红素测定试剂盒							
20	直接胆红素测定试剂盒							
21	尿酸测定试剂盒							
22	肌酐测定试剂盒							
23	二氧化碳测定试剂盒							
24	总胆固醇测定试剂盒							
25	甘油三酯测定试剂盒							
26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试剂盒							
27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试剂盒							
28	载脂蛋白A1测定试剂盒							
29	载脂蛋白B测定试剂盒							
30	肌酸激酶测定试剂盒							
31	肌酸激酶同工酶测定试剂盒							
32	α -羟丁酸脱氢酶测定试剂盒							
33	乳酸脱氢酶测定试剂盒							
34	总胆汁酸测试试剂盒							
35	腺苷脱氨酶测定试剂盒							
36	胆碱酯酶测定试剂盒							
37	尿素测定试剂盒							
38	磷测定试剂盒							
39	微量白蛋白测定试剂盒							
40	总蛋白测定试剂盒							
41	葡萄糖测定试剂盒							
42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							

	试剂盒							
43	脂肪酶测定试剂盒							
44	白蛋白测定试剂盒							
45	淀粉酶测定试剂盒							
46	抗D (IgM+IgG)							
47	凝聚胺介质试剂盒							
48	低离子溶液							
49	结核分支杆菌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50	BC2006含珠菌种保 存管-II型							
51	B02001大肠埃希菌							
52	B01003铜绿假单胞 菌							
53	K8102金黄色葡萄 球菌							
54	胃幽门螺旋杆菌 (HP) 抗体检测试剂盒							
55	梅毒快速血浆 (RP R) 反应素诊断试剂							
56	乙型流感病毒抗原 检测试剂 (胶体金法)							
57	中性树胶							
58	快速革兰氏染色液							
59	瑞-姬氏复合染色 液							
60	网织红细胞染色液							
61	染色液 (墨汁染色)							
62	苏木素-伊红染色 液							
63	抗酸染色液							
64	一次性使用微量采 血吸管							
1、投标单价 (22、31、34、42 项) 合计 (元) 上述序号22、31、34、42项投标单价 (最小单位, 如人份价、ml 价、支价等) 之和								
2、项数 (个)						4		
3、评标单价 (元) 说明: 评标单价=1、投标单价合计/2、项数								

(上述序号第 22、31、34、42 项报价分占 50%)		
4、投标单价 (1-10、14、15-21、23-30、32、33、37、41、43、44、49、56 项) 合计 (元) 上述序号1-10、14、15-21、23-30、32、33、37、41、43、44、49、56项投标单价 (最小单位, 如人份价、ml 价、支价等) 之和		
5、项数 (个)	34	
6、评标单价 (元) 说明: 6、评标单价=4、投标单价合计/5、项数 (上述序号第 1-10、14、15-21、23-30、32、33、37、41、43、44、49、56 项占 50%)		
说明: 计分第 22、31、34、42 项共占 50%; 第 1-10、14、15-21、23-30、32、33、37、41、43、44、49、56 项共占 50%。其它各项限价内报价, 不计入价格分内。		

备注: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要求产品进行单价报价, 该单价报价应包含产品外包装的费用。除投标单价报价外, 供应商还应列出拟供产品的包装规格, 及该包装规格产品对应的投标报价。

2、本表中的“1、投标单价合计”为本表中的序号22、31、34、42项规格型号的单价报价合计金额; “4、投标单价合计”为本表中的序号1-10、14、15-21、23-30、32、33、37、41、43、44、49、56项规格型号的单价报价合计金额;

3、本表仅允许供应商就同一产品报一个品牌进行投标, 供应商对其投标品牌可提供多种规格型号的报价, 且应体现在产品报价表中。

4、评标单价仅作为报价得分的计算依据, 在合同执行中以投标单价或供货产品包装规格对应的投标报价为准。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身份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

授权代表(签字)

注： 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 自然人投标的仅提供身份证

二、资格证明文件

(应附与本项目公告及采购文件中要求的资格及其他证明全部文件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其他格式参考见本条附件)

6-1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公司名称) 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

1. 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无法律法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如上述内容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 我公司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投标人: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 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加盖公章)

(注: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 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3近一年审计报告: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加盖银行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2022年以后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加盖银行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及声明

陕西东欣世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陕西东欣世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8 信用情况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_____（公司名称）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9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一) 投标人基本信息

(格式自拟)

(二) 投标人性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万元人民币)								
占投标总价的百分比 (%)								

注：1、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1、 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2.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3. 我方提供的货物、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实施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附件：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正偏离/响 应/负偏离）	说明

注：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采购要求及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如有偏离，请在此表“偏离情况”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并在此表之后提供能够证明其参数响应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正偏离/响应)	说明

注：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采购要求及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如有偏离，请在此表“偏离情况”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所投产品的业绩证明材料(不限于投标人或投标产品业绩)，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